

交城县水利局文件

交水字〔2023〕3号

关于交城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庞泉沟镇人民政府及上长斜村委会：

上长斜村委会上报的上长斜村产业种植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及实施方案已收悉。根据市财政局吕财农〔2022〕71号文下达的资金，省水利厅晋财企〔2014〕118号文件下发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吕水发〔2010〕255号文件下发的项目实施细则，以及市移民办吕移办发〔2011〕5号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纲要。经现场查勘和方案审查，现对上报的上长斜村产业种植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内容

基本同意项目村申报的建设内容，即：

铺设 De90 (1.6Mpa) PE 管 1507m, De50 (1.6Mpa) PE 管 2089m, 安装给水栓 214 套, 配套移动软管 4280m, 新建砖砌阀井 10 座, 泄水井 14 座。修筑混凝土路 694m, 排水沟 627m, 管涵 12m, 防护网 1200m。

二、项目实施时间

接文后，项目村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积极组织招标投标工作，确定施工队伍，并督促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并注意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抓好防汛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工。

三、工程量

土石方开挖 10624m³, 土方回填 9513m³, 砖砌石 436m³, 砼 1057m³, PE 管 10658m, 混凝土管 12m。

四、投资及效益

上长斜村产业种植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 98.52 万元，其中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98 万元，村集体自筹 0.52 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300 亩，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受益人口 657 人。

五、注意事项

项目村工程开工前，必须到县水利局移民办及质监站办理相应的开工手续。严格按实施方案施工，如确需变更，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经项目村书面申请，乡镇加注意见后，

报水利局批准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村按照晋财农〔2020〕75号文下发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水发〔2010〕255号文下发的项目实施细则以及市、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批复及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按月上报施工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按时完工。工程完工后在自验的基础上提出竣工报告及财务决算等，于2023年8月底报请县移民办组织竣工验收。

特此批复

附件：

1. 上长斜村产业种植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表



